公告

富邦商厦的业主：

尚未跟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富邦商厦业主委员会报备富邦商厦产权信息的业主和尚未预留账户信息的业主，请于登报日的一周内到富邦商厦二楼世奥公司办公处预留产权账户信息。若由于不向业委会报备导致租金受损自负其责。

富邦商厦未出租期间不产生租金。请全体业主知悉。

呼和浩特市中山路富邦商厦业主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仲裁公告

于江澜（身份证号150102200212180 62X）：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中铁诺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4]第7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5年7月11日9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肖政，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仲裁公告

赵刚（身份证号150105197601191511）：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中铁诺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4]第7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5年7月11日9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肖政，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仲裁公告

张娜（身份证号150221198911034423）：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中铁诺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4]第71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5年7月11日9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肖政，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仲裁公告

陈晨（身份证号150222198711183244）：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中铁诺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4]第7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7月25日9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肖政，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减资公告

经全体股东决议，内蒙古豪信家具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50102399873080 6）拟将注册资本100万元减少至3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豪信家具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公告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麦沙纯卡：

本委受理刘月明与你公司（集劳人仲字（2025）54号）劳动争议一案，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7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商务科技文化中心A5号楼4楼403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仲裁送达公告

郭文生：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段凤银申请仲裁你与李风珍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鄂仲字第0248号]，我会已于2025年5月21日做出（2024）鄂仲字第0248号《裁决书》，现将《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34号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五楼502室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477—8379483）。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中科青城新兴产业工程技术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000MJ22135517，经理事会同意现决定清算注销，请债权债务人于45日内联系处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联系人：王娟娟，联系电话：15248010214。

内蒙古中科青城新兴产业工程技术研究院
2025年5月30日

公告

内蒙古贝能智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文杰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5]第343号），在采取直接送达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在开庭当日，你单位未委托代理人参加庭审，本委予以缺席审理，并于2025年5月29日作出《仲裁裁决书》（呼赛劳仲字[2025]第343号）。该裁决作出后，本委再次采取直接送达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公告

康巴什区正德家居中心：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吕彦芳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待遇争议案件（鄂劳人仲字[2025]157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7月3日9时在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仲裁庭开庭审理吕彦芳一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遗失声明

李海欧丢失由呼和浩特市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万锦揽月车位定金的收据，日期2025年5月4日，收据号：0026504，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兴泰职业培训学校，存款查询密码丢失，核准号：J191001722340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账号：150855785518，声明作废。

付博雅《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21年11月10日9时17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父亲：付兵，母亲：王静，出生证明编号：U150159950，声明作废。

原产地（内蒙古）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5MA0QK86XX9，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990072654，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融泰粮油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0R1TQQ4L，注册号：1501072000300，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2025年5月30日

债权转让通知及催收公告

内学古正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光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与杨正宇签订了一份《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告的《债权明细表》所列的包括主债务人王睿、闫红梅该笔债权资产转让给杨正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前述债权转让协议、《债权明细表》所列的全部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杨正宇。

现正光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及债权转让协议向杨正宇履行债权交付义务，并以公告方式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因债务人、担保人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死亡、宣告死亡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承继债务人债务、担保人担保责任的承继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继承人等。具体债权明细见《债权明细表》。

正光公司与杨正宇向《债权明细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发出联合催收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请《债权明细表》所列债权的债务人、担保人立即向杨正宇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继承人等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债权明细表》中所列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担保人、债权金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债权明细表》列示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欠息。

内蒙古正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正宇
2025年5月30日

《债权明细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	债权本金（元）	债权利息（元）	债权本息截止基准日
1	王睿、闫红梅	杨建春、吴丽霞	2430000.00	935126.12	2024/3/3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内蒙古仲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内蒙古分公司）与内蒙古仲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金融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以下统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内蒙古仲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仲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依法取得标的债权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中信金融资产内蒙古分公司作为债权转让方、内蒙古仲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公告清单

截至2024年10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罚息等	债权合计	抵押措施	保证人	所在地
1	锡林浩特华新家具建材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北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8,705,157.21	79,806,582.70	168,511,739.91	锡林浩特华新家具建材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商业房产（两处）及土地（一处）抵押，商业房产面积为27,406.84㎡，土地面积为59,707.7㎡。	郭锋及其配偶师艳玲、孟劲松、内蒙古华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仲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告、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二、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仲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信金融资产内蒙古分公司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内蒙古仲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绿地腾飞大厦A座14楼

转让方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471-5180626

受让方：内蒙古仲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公务员小区二期46号商务楼09号商铺二楼

受让方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8248333344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内蒙古仲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